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